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2,188,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9万股并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866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截至2022年12月27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08,660,000股增加至408,664,9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2,202,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6,46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2,188,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4名,分别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珑欣")。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横琴珑欣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份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倍华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I、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II、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②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协议转让方式

I、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II、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少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I、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II、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②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协议转让方式

I、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II、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总经理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丹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I、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II、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②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协议转让方式

I、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II、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股东横琴珑欣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I、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II、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②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协议转让方式

I、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II、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比例低于5%的,则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后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合伙企业与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

"(1)如承诺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横琴珑欣承诺:

"(1)如本合伙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若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2,188,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备注
1	郭倍华	154,116,379	154,116,379	54,770,000	注1
2	刘少云	117,853,701	117,853,701	85,200,000	注2
3	韩丹	3,021,890	3,021,890		
4	横琴珑欣	27,197,008	27,197,008		
合计		302,188,978	302,188,978	139,970,000	

注1: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54,116,379股,其中54,77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2:刘少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17,853,701股,其中85,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202,328	73.95%	–	302,188,978	13,35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350	0.00%	–	–	13,35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02,188,978	73.95%	–	302,188,97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62,622	26.05%	302,188,978	–	408,651,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08,664,950	100.00%	–	–	408,664,950	100.00%

注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为便于计算,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截至2022年12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408,664,950股为计算依据;

注2: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17人,代表股份276,222,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67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1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1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2,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悦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于2019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贷款,用于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重庆金悦汇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金悦汇另一股东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同比例的担保。

因业务需要,重庆金悦汇与建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发生变更,借款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4,687万元,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24年4月。公司和重庆金悦汇另一股东的关联方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调整后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343.5万元。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75亿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75亿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73亿元,可用额度为74.2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金悦汇注册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住所地为重庆市巴南区云滨路1281号2-10,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销售: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重庆金悦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持有其5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重庆金悦汇经审计总资产74,201万元、总负债40,53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8,167万元、利润总额103万元、净利润76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重庆金悦汇总资产74,281万元、总负债39,582万元、净资产34,69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8,226万元、利润总额1,374万元、净利润1,030万元。

截至目前,重庆金悦汇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上述银行贷款合同变更,公司和重庆金悦汇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调整后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期限调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金悦汇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项目生产经营,满足项目业务需要。重庆金悦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重庆金悦汇其他股东的关联方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368,291.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8.8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4.6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55,191.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40.9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0.9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13,1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7.8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69%)。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1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3,8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为充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破产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由于第三方债权人主张债权,鸿达兴业集团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鸿达兴业集团为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向广州中院申请破产清算【案号(2022)粤01破申637号】,广州中院尚未正式受理。若广州中院受理,后续进入清算、和解或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鸿达兴业集团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